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1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97年9月25日以院授主會字第0970005183號函頒之「  
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方案係為增進各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之瞭解，檢討改  
進財務控管缺失，為機關內部控制之一環，停止適用後，  
本院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請依本院所訂「強化內部控制實  
施方案」等相關規定，落實推動及執行財務控管工作。至  
本院以外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，請本權責納入現行內部控  
制相關機制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 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  
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6-07-12  
11:46:47  
文  
章

花府 105/07/12



1050130751